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十期

(总第 57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
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
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水土
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昆明
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
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先进单位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实施2011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38)

经验交流

- 保山市公安局创新基层道路交通安全全管理体制成效显著 (4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第20号）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

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

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运输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状况。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60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

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应当检查船舶的营运证件。对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不得为其办理签证,并应当同时通知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

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

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四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委托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代办船舶进出港手续等港口业务,代为签订运输合同,代办旅客、货物承揽业务以及其他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24日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现就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 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 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三) 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

为确保免费政策实施后车辆有序通行，各地区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车道进行全面调查，结合重大节假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专用通道，确保过往车辆分类分车道有序通行。

(二) 完善收费站应急处置预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

营管理单位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公路收费站的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督促收费站制定并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

三、保障措施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公众假日出行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重大节假日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价格)、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明确分

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实施工作。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要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加强对各地区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深化研究,完善政策。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分析、科学评估该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做好与收费公路经营者的沟通,争取其理解和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快研究完善收费公路管理、提高公路服务水平、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注重宣传,正面引导。

各地区要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使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本方案的重大意义及具体内容,为公路交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主题词:客车 公路 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

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流通产业改革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高流通效率、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商品质量、引导生产发展和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推进流通产业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解决制约流通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全面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

(二) 基本原则。坚持发挥市场作用与完善政府职能相结合。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则,强化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能力。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深化流通领域各项改革,为流通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继续推进流通产业对内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坚持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流通产业加快发展;强化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紧密结合当前需要,着力降低流通成本,又要注重长远发展,建立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流通领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效果显著,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加快,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降低。

——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等成为主要流通方式,连锁化率达到 22% 左右,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5% 左右,流通产业整合资源、优

化配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流通主体的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网络覆盖面广、主营业务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市场和法制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行更加平稳规范,居民消费更加便捷安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 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依托交通枢纽、生产基地、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配送中心。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向现货转型,增加期货市场交易品种。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有序推进贸易中心城市和商业街建设,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鼓励便利店、中小综合超市等发展,构建便利消费、便民生活服务体系。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增加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网点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物流配送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健全旧货流通网络,促进循环消费。

(五) 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创新网络销售模式,发展电话购物、网上购物、电视购物等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

发市场建设,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围绕节能环保、流通设施、流通信息化等关键领域,大力推进流通标准应用。鼓励商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促进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支持发展信用消费。推动商品条码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健全全国统一的物品编码体系。

(六)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发挥公益性流通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央与地方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适当扩大肉类、食糖、边销茶和地方储备中的小包装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规模。强化市场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增强市场调控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加强市场应急调控骨干企业队伍建设,提高迅速集散应急商品能力,综合运用信息引导、区域调剂、收储投放、进出口等手段保障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七)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鼓励流通领域信息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移动通信、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推进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效率。支持流通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仓储、采购、运输、订单等环节的科学管理水平。鼓励流通企业与供应商、信息服务商加强合作,支持开发和推广适用于中小流通企业

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八)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健全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扶持发展一批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流通企业提供融资、市场开拓、科技应用和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和运营模式创新,增强商品吞吐能力和价格发现功能。推动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自营比重。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流通品牌创新发展。

(九)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形成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建立涉及人身健康与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建立健全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酒类、中药材、农资等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改进监管手段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建立平等和谐的零供关系。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征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堵塞监管漏洞。

(十)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提高管理效能。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强统筹

协调,加快推进大流通、大市场建设。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严禁阻碍、限制外地商品、服务和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严厉查处经营者通过垄断协议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等方式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国内商品市场的对外贸易功能,推进内外贸一体化。

三、支持政策

(十一) 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制定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做好各层级、各区域之间规划衔接。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确定商业网点发展建设需求,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各地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商业网点建设需求,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相互衔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地方政府应出资购买一部分商业用房,用于支持社区菜店、菜市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等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网点建设。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各地可根据实际发布商业网点建设指导目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

(十二) 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

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流通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制定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十三)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发挥中央政府相关投资的促进作用,完善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扩大流通促进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流通体系、流通信息化建设,以及家政和餐饮等生活服务业、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绿色流通、扩大消费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充分发挥典当等行业对中小和微型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

(十四) 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完善并落实家政服务企业免征营业税政策,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落实总分支机构汇

总纳税政策,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完善流通业税制。

(十五)降低流通环节费用。抓紧出台降低流通费用综合性实施方案。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降低总体费用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加快推进工商用电用水同价。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全部免缴车辆通行费,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坚决取缔各种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的通行费收费标准。从严审批一级及以下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收费项目。按照逐步有序的原则,加快推进国家确定的西部地区省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进度。

四、保障措施

(十六)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制定、修改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提升流通立法层级。抓紧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推动修改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研究制定典当管理、商业网点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全面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规定。积极完善流通标准化体系,加大流通标准的制定、实施与宣传力度。

(十七)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科学规范的流通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流通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加强零售、电子商务、居民服务、生产资料流通等重点流通领域的统计数据开发应用,提高服务宏观调控和企业发展的能力。扩大城

乡市场监测体系覆盖面,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推进信息采集智能化发展,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加快监测信息成果转化。

(十八)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流通行业协会的运行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为流通企业提供法律、政策、管理、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及人才培养等服务,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强化理论体系、人才队伍和基层机构建设。深化流通领域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完善我国现代流通产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体系。大力培养流通专业人才,加快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流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干部的服务意识和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流通管理部门建设,充实一线力量,保证基层流通管理工作通畅有效。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由商务部牵头的全国流通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对流通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流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将加快流通产业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完善配套政策和监管措施,保障流通产业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流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8月3日

主题词:流通 产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2〕14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关心帮助下,各地、有关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以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民生持续改善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加快推进、成效显著。2003年以来,全省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2.2万平方公里,实施生态修复5.2万平方公里,新增林草面积2.4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例从37%降至35%,极大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有力促进了全省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团结协作、扎实工作、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省水土保持事业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水务局等30个先进集体和李昕等100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按照“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保持水土、造福子孙”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实现全省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可持续维护,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日

附件 1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30 个)

昆明市水务局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
昭通市水利局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
楚雄州水务局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红河州水利局	省财政厅农业处
文山州水务局	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
大理州水务局	省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保山市水利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德宏州水利局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环境保护办公室)
临沧市水务局	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宣威市水务局	省林业厅造林绿化处
红塔区水利局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普洱市城区水库管理局	省政府研究室农村发展处
玉龙县水利局	省扶贫办项目管理处
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一处	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
省委农办秘书综合处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附件 2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100 名)

昆明市		宋丽珍	晋宁县水务局
李 昕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陈国钟	富民县水务局
崔艳芳	昆明市财政局	马建华	禄劝县水务局
梁华雄	昆明市水务局	昭通市	
李保明	安宁市水务局	尹贵友	昭通市水利局
李 虎	盘龙区水务局	卢启平	昭通市水利局

曹明伟	镇雄县水务局	何建军	石屏县水务局
唐元昌	彝良县水务局	李正云	红河县水务局
李宗行	威信县水务局	马正学	元阳县水利局
尹孝勤	水富县水务局	李衣杉	绿春县水利局
曲靖市		文山州	
李学飞	麒麟区水务局	张治洪	文山州水务局
包崇波	宣威市水务局	王明芳	文山市水务局
杨建培	沾益县水务局	代刚洪	西畴县水务局
曾建才	马龙县水务局	宋阳梅	马关县水务局
邓亚飞	富源县水务局	李詠海	广南县水务局
王怀彬	会泽县水务局	普洱市	
玉溪市		王 东	普洱市水务局
杨云华	玉溪市水利局	王 兵	普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李太兴	玉溪市水利局	杨发明	普洱市城区水库管理局
薛顺兵	红塔区水利局	赵文华	景东县水务局
孙振富	华宁县水利局	邱云华	景谷县水务局
张亚杰	易门县水利局	谭大强	西盟县水务局
李正甲	元江县水利局	西双版纳	
保山市		王 勇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陈 军	保山市水利局	吴 刚	景洪市水务局
张立安	腾冲县水务局	大理州	
李先廷	昌宁县水务局	奎友德	大理州水务局
楚雄州		初志中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贺廷荣	楚雄州水务局	何天磐	大理市水务局
杨平兰	双柏县水务局	马明辉	弥渡县水务局
起联春	牟定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李映文	洱源县水务局
吴正祥	南华县水务局	杨争荣	永平县水务局
李春志	大姚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木月波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杨时琼	元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德宏州	
红河州		杨恩剑	德宏州水利局
彭永刚	红河州水利局	王双意	芒市水利局
王兰艳	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何志钦	梁河县水利局
卢朝福	蒙自市水务局	丽江市	
蒋俊梅	建水县水务局	曾金梅	丽江市水利局

马亚林	永胜县水务局	张钦国	省工业信息化委资源综合利用处
陈孟琳	华坪县水利局	肖贰贤	省教育厅德育处
怒江州		张颖锋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何江云	泸水县水务局	赵晓静	省财政厅农业处
和志宏	福贡县水务局	卢景丽	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和新元	兰坪县水务局	傅中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迪庆州		程伟贤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杨玉军	迪庆州水务局	熊艳	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杨银芝	香格里拉县水务局	徐昆华	省林业厅退耕办
临沧市		张永利	省水利厅办公室
许强林	临沧市水务局	张寿鹏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甘如臣	临沧市水务局	罗光胜	省扶贫办易地扶贫开发处
字会荣	云县水务局	仲伟章	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
吴扬芬	凤庆县水务局	李卓卿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直部门和单位		孟广涛	省林业科学院
李霞	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二处	赵成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谢宏	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	白致威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徐正灿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杜勇	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黎学清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2〕14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精神,抓住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就加快

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紧抓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昆明市作为云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2011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万亿元,为全省金融业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

献。国务院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明确要求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为进一步推动云南金融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沿边金融开发开放的新格局,使云南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试验区和西部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先行区。人民币的周边化、区域化迈出关键步伐,使昆明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国家桥头堡与大通道战略实施的重点项目。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使云南更加凸显在国家战略格局中的新地位。省第九次党代会作出了“推动云南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面开放的新格局,云南金融业迈入跨越发展的新阶段,为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对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金融支撑保障能力、提升云南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优化功能定位

紧紧围绕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目标,发挥云南沿边区位优势,与周边各国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探索具有差异化、区域性和国际化特色的金融发展路径;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进驻云南,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各类金融创新,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构筑金融资源、金融资金、金融人才的洼地;逐步建成区域性国际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区域性国际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结算中心、区域性国际货币交易中心、区域性国

际票据交易中心等,不断增强在东南亚、南亚国际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为云南科学发展、扩大开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三、规范发展思路

确立“围绕一个核心、建设两大工程、形成三大推动力、完善四项机制、搭建五个平台、服务六大领域”的发展思路,即:围绕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这个核心,积极建设昆明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和金融要素交易平台两大工程,以金融改革、金融创新、金融开放招商为三大推动力,切实完善金融招商引资、财政与金融合作、产业与金融结合、重点项目融资等四个联动协调机制,做强人民币投融资结算、做好人民币与周边货币外汇交易、做大金融合作、做活金融信息、做优金融服务等五大平台,支持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农”及县域经济发展、非公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边境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及民族地区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六大领域,全面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四、明确建设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1. 健全银行业体系。加大银行业招商力度,吸引境内外有实力的银行,在云南建立法人机构或者地区性分支机构,打造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总部集中区。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途径,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鼓励外资银行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提升金融服务能力。鼓励云南境内银行机构“走出去”,在东南亚、南亚国家增设分支机构,为跨境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2. 完善保险服务体系。优化保险主体结

构,吸引境内外保险机构在昆明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不断完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促进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加强保险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保险业务的投入,积极争取开展巨灾保险等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开展与边境贸易和国际物流有关的保险业务试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承保试点工作。

3. 发展壮大证券市场。吸引国内外知名证券机构在云南设立分支机构,合理布局营业网点,增强服务辐射力;鼓励地方证券法人机构发展壮大,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资本市场中介服务。争取对证券公司在中央地方共享税种实行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交易环境。推动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其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发行公司债和整体上市、资产注入、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有效途径,引导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为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民间资本进入与退出提供交易平台。着力储备更多优质拟上市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开辟绿色通道。

4. 拓展期货业投资领域。支持国内外知名期货公司在云南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省期货公司做大做强,拓展新业务。充分发挥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功能,引导省内涉农企业和资源型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通过期货交易或运用期货市场价格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推进我省大宗特色商品期货交割库建设和管理,推进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提高期货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5. 推动基金业可持续发展。超常规发展

股权投资类企业,重点吸引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在云南设立各类股权投资类企业。推进建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推动设立云南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范股权投资评审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和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市场促进机制,优化整合省内股权投资服务平台和信用平台。继续鼓励并引导外资性质股权投资基金扩大对云南的投资力度。

6. 扶持中小微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引导其资金投向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鼓励各银行机构设立村镇银行,加大对“三农”、县域经济支持力度。继续发挥各金融机构在中小微金融超市中的作用。推进建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扩大农村金融资源覆盖面。引导和帮助小额贷款公司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推动融资多元化,降低负债成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7. 规范信用中介服务。规范发展信用中介市场,培育信用服务产业,促进担保、评级、信用保险等金融中介机构发展。支持具有较高执业资质和道德水准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征信调查、信用评级、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保险和国际保理等综合业务,打造信用服务品牌。

(二) 进一步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1. 完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结算。着力扩大与周边国家签订人民币结算协议,搭建多边、多层次跨境人民币结算渠道和银行间清算机制。逐步建立人民币回流机制。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从经常性项目向资本性项目延伸。大力推动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结算,努力保持面向东南亚、南亚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的优势地位。加强对人民币跨境结算监测,防范跨境业务金融风险。

2. 建立以人民币为中心的外币交易市场。

以人民币兑换泰国泰铢、老挝基普、越南盾等周边国家货币为突破口,逐步推进以人民币为中心,辐射云南主要贸易伙伴国货币的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云南本外币交易市场机制,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及其他国家货币兑换业务发展,建立区域银行间本外币交易市场。

3. 积极发展跨境人民币基础资产市场。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向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推进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贸易信贷等,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跨境人民币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制度建设,大力推动人民币基础市场发展。

4. 全面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已上市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扩大经营规模。鼓励未上市企业利用多层次市场,增强融资能力。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市场,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融资的直接融资主渠道功能,鼓励大中型企业、大型在建项目进行债券融资。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互保、联保等方式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产品。加强债券申报的跟踪落实,推动债券审批工作。

5. 推进信贷市场融资模式整合创新。推进设立区域性票据交易中心,打造商业票据流通平台。鼓励和支持林权、农户房屋所有权等抵押贷款,创新信贷融资模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信贷+私募基金等融资模式,探索资产证券化,拓展云南重大项目融资渠道。规范推动信贷资产表外创新,增加信贷资金流动性。

6. 积极发展保险市场。充分发挥保险市场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积极发展“三农”保险,争取国家财政种养两业保费补贴政策支持,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功能,有效

规避企业收汇及海外投资风险,支持贸易融资和国内外市场开拓。发展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业务。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拓展公众责任、生产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及医疗事故责任等社会管理与产业扶持重点领域的责任保险业务。

7. 探索发展人民币衍生品市场。抓紧推出人民币与有关非国际储备货币远期、掉期、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满足跨境贸易人民币套期保值以及投资需求。探索人民币衍生产品的定价权,推动人民币衍生品组合设计,提升收益水平。培养人民币衍生品市场,推行远期、电子合约等标准化交易,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货币交易中心。创新人民币衍生产品交易制度,建立符合云南省及国际次区域实际的大宗商品交易模式。构建人民币衍生产品的市场监管体系,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三) 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环境

1. 搭建信用服务平台。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基础,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搞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广信用产品使用,定期发布信用环境评价报告。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

2. 构建信息支持系统。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机构业务运营、交易与支付系统提供安全、快捷的信息技术支持。推进金融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企业提供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服务。

3. 完善金融监管环境。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要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结合云南实际,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措施和办法,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与管理职能,促进云南

经济发展,防控地方金融风险。

(四)进一步创新金融发展途径

1. 打造昆明金融产业中心园区。把昆明金融产业中心园区打造成集金融管理、金融创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总部集中区;形成金融机构聚集、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的中心园区,最优金融生态环境展示区;建设成为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区域金融中心的重要增长极。

2. 加快建设瑞丽次区域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瑞丽国家级开放口岸的优势,争取差别化政策支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进驻。利用“境内关外”保税区低税率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基础好的优势,探索开办各种离岸金融业务。积极推动设立专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试验区的资本市场培育扶持力度。加快试验区内保险业发展。通过金融开放创新,突破双边互换协议政策瓶颈,把瑞丽建成与昆明相呼应的次区域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

3. 建立政府引导投资基金。构建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机制、项目传导机制、政策扶持机制和市场规范机制,运用好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基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引导作用,吸引国内资本参与,调动民间资本注入,大力推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超常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强化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库和投资信息平台建设。

4.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行动。推广中小微金融超市,不定期组织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及中介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培训及对接活动,实现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资源整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推动金融产品与增值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采用“网上与网下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方式,

构建金融超市账务处理平台、客户信息管理平台 and 客户服务平台,规范金融超市经营行为,全面提升金融超市服务水平。

5. 构建商品要素交易平台。加快设立有形要素市场,推动建设无形要素交易市场,完善要素市场功能,促进各类要素高效快速流动,实现要素价值最大化和资源配置最优化。健全完善标准化、电子化交易方式,加强各类要素市场的资金结算功能,稳步扩大大宗商品和资产要素交易品种、交易规模,促进交易平台与金融服务有机结合,构建特色鲜明的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强化信用管理,提高要素交易市场自律化管理水平,完善要素市场的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要素市场交易制度,增强对周边国家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6. 加快建设外汇交易中心。探索建立单银行交易平台,积极建立多银行交易平台。实现云南与周边国家外汇交易由单一货币向多种货币转变。率先推进周边国家非国际储备货币柜台挂牌交易试点、银行间市场拆借试点,并逐步发展为以人民币为主体的周边国家货币交易中心。

7. 加强金融交流合作。推动跨境金融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深化滇京、滇沪和滇港金融合作。探索成立层次高、影响大、辐射强、规范化并定期召开的“金融合作论坛”,构建金融招商、金融洽谈和金融推介的交流合作载体,打造金融资源集聚、金融信息共享、金融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五)进一步强化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1. 制定人才规划。制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有效、合理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出台灵活的人才引

进政策与培养方案,构建金融人才发展的长效机制。

2. 加快人才引进。通过市场手段,采取整体引进、团队集体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通过创新引才机制,开辟“引才快速通道”。建立金融人才在云南落户及出入境“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金融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3. 强化人才培养。注重与周边国家在金融领域开展人才交流与培训。鼓励政府、民间资金和专门教育机构联合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与省内重点院校、省外著名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联合培养金融人才。支持金融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滇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培养金融专业人才。定期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国内外金融机构重点业务培训与学习。建立金融高级人才信息库,探索高级金融人才培养综合评价体系,构建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 抓好统筹协调

在省金融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省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参加的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统筹协调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各项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强化联动,共同推动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昆明市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有关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对金融资

源配置的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

(二) 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对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科学规划昆明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和瑞丽次区域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产业空间布局,制定并执行相应的优惠与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扩大政策性保险保障范畴。探索省内金融机构开展特色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省级人才培养工作经费向金融人才倾斜,对入滇金融机构高管给予奖励。贯彻落实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和外贸管理优惠政策,促进企业“走出去”,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制定有利于金融“走出去”的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

(三) 深化跨境合作

建立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和地区紧密型跨境金融合作机制,加强金融合作交流,通过金融论坛、双方职能部门对口磋商、定期发布东盟各国经济与金融有关数据、跨境人民币支付体系建设等方式,推进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教育研究机构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水平。

(四) 优化服务保障

梳理并筛选融资项目,建立满足项目融资需要和金融机构资金投向需求的项目库,定期开展项目梳理与推介,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查询、受理、申报、审批等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服务效率。做好有关金融支持、财政保障、税务优惠及土地、贸易、通关等领域管理政策汇编和宣传工作,为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2〕1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遵循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改革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努力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方便、更安全。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在规划、政策、投入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努力减轻人

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增加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合理降低医药费用等综合措施,确保改革有力推进。

——积极探索,稳步发展。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探索改革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切实做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公立医院得发展。

三、改革目标

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技术、临床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实现“小病不出乡镇,大病不出县城,预防在基层”,90%左右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的改革目标。

四、实施步骤

2012年10月1日起,在16个州(市)的30个县(市、区)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力争2013年总结评估,形成基本路子,为2015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阶段性改革目标打好基础。

五、改革任务

(一)制定县级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县域群众主要健康问题,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地理交通等因素,制定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院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在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完成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综合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中心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建立县域院前急救体系。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和改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资源集约化,探索成立检查检验中心,推行检查检验结果医疗机构互认,以及后勤服务外包等。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

(二)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明确县级公立医院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并与城市大医院分工协作。主要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

疾病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三)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技术水平。编制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按照规划支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建设。近期重点加强重症监护、血液(腹膜)透析、新生儿、病理、传染、急救、职业病防治和精神卫生,以及近3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4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科室的建设。开展好宫颈癌、乳腺癌、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等重大疾病的救治和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复杂疑难疾病的筛查转诊工作。

(四)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临床重点专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县级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紧急救治、救灾、支援基层等公共服务经费。中央、省、州(市)财政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试点医院的财政转移支付,对县级公立医院在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配置、人才引进培养、医疗技术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禁止县级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县级公立医院,收支结余主要用于医院发展建设,同时兼顾医院职工的绩效奖励。

(五)改革补偿机制。

1. 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2012年10月1日起,30个试点县(市、区)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政策,实行零差率销售。将试点县级公立医院的补偿由过去的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加强医院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等途径予以补偿。

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实行“三降一消一升”,即降低药品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降低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取消药品加成,提高医疗服务技术价格。逐步实行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统一集中采购。政府出资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按不含设备折旧的合理成本制定检查治疗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可限期降低价格。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等项目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价格调整要遵循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的原则,由医保支付政策进行紧密衔接。2012年10月1日起,30个试点县(市、区)县级公立医院的诊疗、手术、护理等项目价格调整与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进行,在现有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提高,提高部分主要通过医保、新农合报销予以保障,不增加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开展临床路径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

3. 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县级公

立医院要尽力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技术与用药服务。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并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

4. 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以及医保、新农合支付补偿后,不足部分通过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增加的政府投入由中央、省、州(市)和县(市、区)财政给予补助,各级地方财政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经费保障。

(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1.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分级评价体系。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支付方式,加强总额控制。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县级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提高基层

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比例,给予进一步政策倾斜,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通过扩大和提高中医诊疗的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

2. 加快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发展和推广以“门诊总额付费制度”、“住院床日付费制度”和“按病种付费”为主要内容的“禄丰经验”。积极探索按疾病组付费方式改革路径。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分别开展不少于 50 个和 20 个基于临床路径管理的按病种收费;在对疾病的种类和病程的不同阶段进行精确划分的基础上,将按床日付费覆盖至按病种付费外的其他病人。

3.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总目标是使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和每日床均次费用增幅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持平。规范县级公立医院用药行为,按比例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品种。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抗生素在医疗过程中的使用比例,禁止滥用抗生素,县级公立医院使用抗生素控制在 35 个品种以内。住院患者使用率不超过 60%,门诊患者处方比例不超过 20%,急诊患者处方比例不超过 40%。

4. 规范药品采购供应。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建立药品(含高值医用耗材)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集中招标采购机制。调动企业生产供应药品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减少和规范流通环节,降低配送成本。坚决治理药品及耗材方面的商业贿赂。完善鼓励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县级公立医院应

当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七) 推行惠民便民措施。县级公立医院要优化医疗流程,延长门诊时间,开展分时段诊疗,加大推进预约诊疗服务、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医院门诊设置“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先诊疗后结算、志愿者医院服务、晚间门诊和假日门诊、诊室弹性工作制、候诊、交费、取药、费用清单、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便民措施力度,方便群众就医。全面实施优质护理工作,推进影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成立医疗诊断中心,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结果与诊断符合率要达到 70% 以上。鼓励建立县(市、区)临床检验中心。完善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医患沟通。加大多发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控烟、公共卫生等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减少疾病发生。

(八) 改革人事分配制度。

1.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服务需求确定县级公立医院设置规模,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实行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国家确定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在编制规模或备案编制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岗位设置。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全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

2.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和完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坚持因事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县级公立医院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边远贫困县级公立医院设特岗招聘和吸引卫生技术人才。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

3. 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将医务人员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医德医风、病人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县级公立医院经县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对长期在县级公立医院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从城市三级医院纵向流动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九)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公立

医院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明确县级医院举办主体,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县级医院的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负责县级医院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定和修订等决策事项,其他按照规定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医疗和行政相互分工协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

3. 完善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各地要制定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与院长签署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

(十) 完善监管机制。

1. 加强医院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强化对预算、收支、资

产、成本等财务的监管,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开展县级公立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质量安全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测监管。

2. 充分发挥医保、新农合对县级公立医院的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采用基本药物及补充药品使用比例、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加强实时监控,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

3.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价格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保证国家各项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坚决治理乱收费行为,严厉查处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政府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吸引高中级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人员到县级公立医院就业,并为其在县级公立医院长期工作创造条件。积极培养或引进县域学科带头人。编制紧缺的县级公立医院引进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当地的编制管理、财政部门应予以编制和财力保障。经批准可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由中央和省财政支持,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逐步实现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医务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

资格。“十二五”期间,县级公立医院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要达到30%以上。按照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积极为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价服务。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不低于1:2。

2. 强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6年以前,新进县级公立医院住院医师必须参加规范化培训。培训费用由省、州(市)、县(市、区)和用人单位分担。2016年以后,新进县级公立医院住院医师,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3. 继续实施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探索城市医院以资本、技术、人才、管理为纽带,采取托管、帮扶、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扶持县级公立医院尤其是国家级贫困县、边境县(市)、集中连片开发地区、人口少小地区县级公立医院的发展。城市三级医院向县级公立医院轮换派驻医师和管理人员,可以采取选聘一批有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到对口支援的县级公立医院担任院长、副院长或科主任等形式。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县级公立医院执业。通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职称晋升、荣誉授予等措施,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长期执业。

4. 加强人员培训。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每5年应参加1次不少于半年的进修学习或培训。实施县级骨干医师培训计划,每县(市、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人,全省每年培训不少于500人,力争3—5年县级公立医院骨干

医师轮训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公立医院每年选派一定数量医务人员到城市三级医院学习进修。

（十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快推进和完善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和服务电子信息化建设，并逐步与医保经办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衔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药物合理使用、医疗费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促进县级公立医院加强管理，改进服务，提高水平。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诊断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之间的远程可视医疗体系，通过理顺价格机制、完善各有关方面对远程医疗的服务保障、实行考核评价，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远程可视医疗系统的利用率，实现城市优质资源与县级公立医院的互补和支持，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作用。探索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网络，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患者诊疗信息“一卡通”和县、乡远程会诊，逐步实现县域居民健康档案信息资料的有效利用。

（十三）实行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要发挥县域医疗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龙头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院长和骨干医师制度。

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以县（市、区）人民医院、中医院为龙头，通过开展纵向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形式，实施更为紧密的县乡村一体化医疗服务管理。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模式，使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康复等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与城市三级医院之间的危重病例远程会诊、重大疑难病例转诊等工作。

（十四）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针对地方主要疾病，积极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简便价廉的特点和优势，提高辨证论治水平，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为群众防病治病。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中医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六、组织领导

（一）明确政府责任。成立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试点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综合改革措施。

（二）落实部门责任。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协同配合。财政部门要落实公立医院补助政策,建立稳定补助机制,加大对试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改革的要求积极支持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现代医院管理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积极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发挥好医保基金的作用。机构编制部门要完善公立医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配备。物价部门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认真核算加快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落实全行业监管。

(三)完善政策配套。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本实施意见,就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中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积极完善各项改革配套政策。由省财政厅牵头研究制定财政补助办法,省物价局牵头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省编办牵头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牵头研究制定医保、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指导意见、县级公立医院资产运营和药品(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等。

(四)加大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改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各地在改革试点中也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和省制定

的配套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改革政策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投入政策,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省、州(市)财政要加大对试点县(市、区)的投入力度,给予相应补助。

(五)加强医改宣传。各地要加强信息交流,注重新闻宣传,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医务人员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改革面临的重大机遇,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投身改革的氛围。

(六)做好试点指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对改革工作及时指导,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注重阶段评估考核,努力做到“事前有计划、执行有监管、效果有评估”,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七)强化督导检查。省医改办和省卫生厅要加强对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督导,加强对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考核和通报,并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7日

附件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名单

总序号	州、市	分序号	试点县、市	备注
1	昆明市	1	安宁市	国家确定的 改革试点县
2		2	呈贡区	
3		3	晋宁县	
4		4	富民县	
5		5	宜良县	
6		6	嵩明县	
7		7	石林县	
8		8	禄劝县	
9		9	寻甸县	
10	曲靖市	1	富源县	
11	楚雄州	1	禄丰县	
12	玉溪市	1	新平县	
13		2	江川县	
14	昭通市	1	鲁甸县	
15		2	水富县	
16	大理州	1	大理市	
17		2	祥云县	
18	保山市	1	龙陵县	
19	红河州	1	开远市	
20		2	河口县	
21	临沧市	1	云 县	
22		2	耿马县	
23	文山州	1	麻栗坡县	
24	德宏州	1	盈江县	
25	怒江州	1	兰坪县	
26	普洱市	1	景东县	
27		2	澜沧县	
28	西双版纳州	1	景洪市	
29	丽江	1	玉龙县	
30	迪庆州	1	德钦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 先进单位的 通知

云政办发〔2012〕18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旅游产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按照《云南省旅游“二次创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云政办发〔2009〕156 号）精神，经认真考评，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旅游“二次创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较好的州（市）人民政府和对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红河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2011 年度云南省旅游经济指标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并各奖励 15 万元。

二、对推进 2011 年度旅游重大项目成效显著各州（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并按照每完成 1 个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奖励 5 万元的办

法予以奖励（具体项目名单附后）。

三、对在推进旅游“二次创业”和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予以表彰，并各奖励 3 万元（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州（市）和部门为榜样，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认真谋划、努力工作，扎实推进旅游产业改革发展，为建设旅游经济强省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1 年度州（市）完成旅游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的获奖项目名单
2. 受表彰的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11 年度州(市)完成旅游重大项目 推进目标任务的获奖项目名称

(总计 113 个)

昆明市(18 个):苏宁石林旅游、张江石林旅游、阳宗海凹子山石城旅游休闲度假区、云岭山生态运动中心、阳宗海生态旅游小镇、寻甸天湖岛国际生态旅游区、安宁金方森林温泉二期、安宁温泉国际会议中心、南亚风情商业广场五星级酒店、石林生态民族体育运动场、国土资源职业学校扩建及山水家园项目、海埂铂金五星级酒店项目、玉龙湾运动休闲主题社区、石林云林度假酒店、豪锦源大酒店、滇池泛亚国际城市湿地、小水井民俗风情生态旅游村、昆明海航广场皇冠假日酒店。

大理州(11 个):大理感通国际养生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大理华彬低碳绿色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大理海东新城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嘉逸国际大理民族文化旅游度假综合开发项目、大理论坛养生度假酒店项目、宾川海稍渔旅游度假村建设项目、大理剑川墨斗山木雕文化旅游区、苍山大索道、宾川鸡足山改造提升、鹤庆新华民族旅游村、洱源下山口普陀泉度假区。

保山市(10 个):恒益东山片区开发、北海湿地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天下和顺”项目、砚湖国际花园、石墙温泉、玛御谷温泉国际度假

旅游区、云峰山国际温泉养生度假村、荷花温泉旅游度假区、水墨中国(璀璨明珠城)、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旅游。

楚雄州(10 个):禄丰世界恐龙谷二期、楚雄十月太阳历文化园二期改造提升、楚雄彝海公园、武定罗婺彝寨、武定罗婺家园、武定狮山大道综合开发、楚雄彝人古镇、楚雄茶花谷、南华野生菌王国、牟定彝和园。

红河州(10 个):开远市凤凰谷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建水西庄镇(团山村)旅游小镇、建水县临安镇旅游小镇、弥勒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弥勒县财富新天地文化旅游综合建设项目、湖泉金秋休闲运动度假区、石屏县异龙湖生态休闲度假区、石屏石锦庄休闲度假区、泸西阿庐温泉康体运动休闲度假中心、蒙自长桥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

西双版纳州(10 个):曼景勐旅游购物广场、“天一王国”一期、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西双版纳滨江果园避寒度假山庄、告庄西双景、西双版纳普洱茶文化博览园、避寒山庄、国际会展中心、楠景新城(勐罕)、勐仑旅游小镇。

曲靖市(8 个):沾益西河主题公园、罗平布

依风情园、麒麟区黄家庄旅游小镇、麒麟区敏大体育运动中心、会泽旅游区、马龙县龙泉新区旅游度假项目、马龙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马龙太阳山谷旅游度假区。

普洱市(8个):普洱国家公园、普洱蓝眉山运动养生旅游度假村、普洱国家森林公园度假山谷、平原茶马古镇、北回归线旅游区、澜沧惠民景迈旅游景区、孟连娜允古镇文化旅游总体开发、镇沅哀牢文化旅游小镇。

迪庆州(7个):香格里拉虎跳峡景区、迪庆州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城、喜来登度假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中信高山别庄、德钦海钦盛大酒店。

玉溪市(6个):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抚仙湖悦椿度假酒店二期、玉山城、江川

“仙湖锦绣”、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抚仙湖国际养生园。

临沧市(4个):南滚河国家公园、临沧茶马古镇、临沧市茶文化风情园二期、沧源东方毅佤王大酒店。

昭通市(3个):大山包国家公园、牛街古镇、伊斯兰风情太阳湖二期。

丽江市(3个):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二期、泸沽湖女儿国、丽江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德宏州(2个):德宏民族文化体育康乐谷、瑞丽景成地海温泉度假村一期。

文山州(2个):丘北普者黑景观大道旅游开发、富宁五星级宾馆。

怒江州(1个):独龙江景区。

附件 2

受表彰的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47 个)

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外办、省地税局、省政府研究

室、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宗教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侨办、省台办、省法制办、省新闻办、省金融办、省招商合作局、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2〕19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全省检查考评工作的通知》(云考办发〔2012〕1 号)要求,省人口计生委牵头对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昆明市 98.56 分、玉溪市 98.11 分、楚雄州

97.75 分、普洱市 97.75 分、保山市 96.44 分、大理州 96.41 分、丽江市 96.19 分、德宏州 95.45 分、临沧市 93.68 分、昭通市 93.14 分、迪庆州 92.80 分、怒江州 91.31 分、西双版纳州 88.09 分、曲靖市 85.04 分、文山州 80.59 分、红河州 78.72 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扬实施 2011 年度建设创新型 云南行动计划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2〕19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科技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继续依靠科技应对危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入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

行动计划为重点,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关键技术,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大民生科技工作力度,不断巩固提升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推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

展。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签订的《2011 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经考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实施 2011 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一、对昭通市、普洱市、临沧市、曲靖市、文山州、昆明市、大理州、玉溪市、保山市等 9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优秀表扬;对西双版纳州、楚雄州、丽江市、迪庆州、红河州、德宏州、怒江州等 7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良好表扬。

二、对省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和省知识产权局等 3 个单位给予优秀表扬;对省科协、农科

院、农业厅、林业厅、花产办和昆明高新区管委会等 6 个单位给予良好表扬。

希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措施,把科技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考评分、考核等次和奖金分配情况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先进单位考评分、考核等次和奖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考评分	考核等次	奖励金额
昭通市	100	优秀	10 万元
普洱市	100	优秀	10 万元
临沧市	99	优秀	10 万元
曲靖市	99	优秀	10 万元
文山州	98	优秀	10 万元
昆明市	97	优秀	10 万元
大理州	96	优秀	10 万元
玉溪市	95	优秀	10 万元
保山市	95	优秀	10 万元
省科技厅	98	优秀	5 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	98	优秀	5 万元

省知识产权局	97	优秀	5 万元
西双版纳州	94	良好	5 万元
楚雄州	94	良好	5 万元
丽江市	94	良好	5 万元
迪庆州	93	良好	5 万元
红河州	92	良好	5 万元
德宏州	92	良好	5 万元
怒江州	91	良好	5 万元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96	良好	3 万元
省科协	96	良好	3 万元
省农科院	95	良好	3 万元
省农业厅	95	良好	3 万元
省林业厅	94	良好	3 万元
省花产办	94	良好	3 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99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一项重要统计调查改革,对于提高调查数据质量,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我省城乡居民收支状况,为党委和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社会管理、加强城乡统筹、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提供参考依据,具有十分重要作用。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整合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优化完善住户调查制度,全面提升住户调查能力,不断提高居民收支数据质量,满足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统筹城乡发

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二) 原则

——统一规范。整体设计住户调查体系,有效整合城乡住户调查制度,系统规范住户调查过程,实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统计指标、标准、方法一致,确保居民收支数据城乡可比。

——科学适用。立足我省省情,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借鉴国际住户调查通用规则,全面准确反映居民收支状况,为党委和政府制定收入分配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高效可行。结合住户调查工作实际,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减轻基层和调查对象负担,实现住户调查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发布的电子化和网络化。

——积极稳妥。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积极推进。加强改革宣传,认真解读数据,确保改革顺利平稳实施。

(三) 目标

一是建立城乡一体的住户调查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在继续发布原有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发布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有关数据。二是完善住户调查制度,改进住户调查手段,提高住户调查能力和数据质量。三是更好地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数据,全面反映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状况,为制定城乡统筹发展政策和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 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

将统计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统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

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规范居民收支指标口径,增加反映居民生活状况指标和调查内容。改革后的城乡住户调查统称为住户生活状况调查。

(二) 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

依据全国统一的住户抽样框,按照统一的方法,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进行分层随机抽样,选取调查户,实现所有地域和人群不交叉、全覆盖。科学抽取样本,提高对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代表性。

(三) 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

通过全省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实施常住地调查,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健全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对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电话抽查、实地回访等。进一步加大对分市县住户调查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四) 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以住户电子记账和调查人员手持电子终端为依托,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为保障,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实现各级统计机构按照权限共享基础数据。

(五) 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

在发布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的基础上,按年度发布全体居民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按季度发布现金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

三、改革时间安排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2 年底前为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试点,建立一体化住户调查制度,抽选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确定并分配各地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量。对抽中的调查小区组织开展摸底调查,选聘辅助调查员,抽选落实调查户。按照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要求,组织培训各级调查人员。

第二阶段。2013 年起进入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住户生活状况调查,发布全体居民收支数据。为平稳过渡和保持可比,“十二五”期间,继续保留并公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

四、改革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牵头负责,省统计局配合。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会同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下发我省实施方案,按照协调统一、形成合力、共享数据、改进服务原则,对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进行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市)要建立政府统筹协调、调查队牵头负责、统计局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当地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结合当地实际,体现云南多样性

各级调查和统计部门要针对云南多样性特

点,既注重研究共性问题,更注重研究多样性,深入基层和一线,科学合理进行样本采集,样本布点要尽量反映居民收入多样性、支出多样性和生活状况多样性,准确掌握居民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狠抓源头数据质量,通过调查数据把云南真实情况充分反映出来。

(三)严格进行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调查和统计部门要规范执行国家调查方法和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工作,做到调查范围不重、不漏、不交叉、全覆盖,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调查结果将作为今后城乡住户收支、生活状况和县域经济考核的重要评估依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授意篡改调查结果、弄虚作假,不得对调查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任意修改调查数据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工作保障,推动工作开展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实施难度较大。各级政府要关心和重视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经常听取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突出困难和重要问题。有关部门要协助和配合做好改革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进一步优化内外环境,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保山市公安局创新基层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体制初探

保山市公安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保山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和全国全省一样,面临着巨大压力: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日益凸显,疏堵保通难题层出不穷;国、省道等重点公路车流量加大,交通堵塞时有发生,路面秩序混乱;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普遍,安全隐患突出,交通事故频发。面对困境,保山市公安局党委立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把握“三基工程”深入实施机遇,确立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的基本工作思路,自2011年7月起对基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体制进行了调整。通过一年多的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推动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明显好转,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国省道和二级以上道路的见警率和管事率大幅提升,事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全市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了3.85%、12.12%,体制调整成效显著,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呈现出良性发展的新局面。

一、把握机遇,改革创新,调整体制破难题

面对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巨大的安全管理压力,保山市公安局党委勇于打破过去一些定势思维方式和束缚工作持续发展的框框套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深入调查研究,结合保山实

际,确立了“突出城区、国省道和二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破解广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题”的基本工作思路,以基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体制调整为突破口,进一步整合现有警力资源,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调整基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体制的方案在保山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50次常务会议上通过后,全市公安交通管理体制分三步依次进行了调整:一是于2011年7月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直属大队,直接管理隆阳中心城区,并从全市公安机关选调了51名民警,增招交通协管员30人,使中心城区管理警力增长了212.5%,基本满足了中心城区勤务管理需要;二是于8月起,在全市62个农村乡镇公安派出所成立了交警中队,每个中队配备2至3名交通民警,2至4名交通协管员,全面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县、乡、村道进行管理;三是对各县区公安交警大队所属的道路交警中队进行了调整,12个中队保留并更名,撤销了6个中队,新增6个中队(含新增的2个边境乡镇交警中队),中队覆盖了所有重点道路和边境乡镇,切实加强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和边境乡镇的交通管理。

通过调整工作体制,交警专门组织力量实

施了重点管理,城区和国省干道的重点地位更加凸显,广大农村地区的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得到全面增强,“管理难”的问题得到破解。

二、搭建平台,创新机制,提升能力强管理

通过调整基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体制,保山公安交通管理“以城区为点、以高速公路和重点道路为线、以广大农村地区为面,点线面无缝衔接”的管理格局初步形成。以调整体制为切入点,搭建平台,创新机制,全面提升了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能力。

(一)变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经对体制进行调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发生了根本变革,原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大一统”的管理模式被分类管理模式所替代。首先,中心城市实现了专门机构管理。由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对保山中心城区 21.6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实施管理,管辖城市道路 67 条 111 公里。调整前,隆阳交警大队下设城南、城北 2 个交警中队,仅有民警 24 人、交通协管员 45 人。调整后,直属大队下设 5 个中队,配备了民警 75 人、交通协管员 71 人,管理力量极大加强,通过与市、区规划和建设部门直接对接,实现了在建管环节上的协调统一。其次,广大农村地区实现了派出所就近就便管理。全市 62 个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成立后,全面履行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与体制调整前相比,农村地区实现了“一乡(镇)一中队”,一次性增加了 138 名交通民警和 120 余名交通协管员,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更加贴近农村群众,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漏管失控面大大减少。第三,高速公路、国省道、二级以上道路及边境乡镇实现了优势警力专门管理。调整前,县区公安交警大队管理着辖区全部道路、车辆和驾驶人,由于警力

少,管理范围点多、线长、面广,常常顾此失彼,城区管不好、公路管不住、农村管不了,失控漏管面较大。调整后,18 个道路交警中队除 4 个边境乡镇中队外,其余 14 个中队全面按道路进行设置,5 个县区交警大队 236 名民警集中对 11 条 1032 公里重点公路实施管理,事故防控重点道路和区域实现了优势警力专门管理。

(二)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为强化城市交通安全管理,提升桥头堡建设前沿城市良好形象,保山公安机关抓住中心城区深度发展和综合整治的机遇,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和支持,全方位参与了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在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中探索机动灵活的勤务模式,确立了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优化组织方案,建立起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一是在多次保山中心城区建设管理调研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建言献策,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和认可,交警支队相继被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和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取得了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审核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方位参与了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有效解决城市道路建管脱节的问题奠定了基础。二是自 2011 年 5 月起,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整合警务资源,集中优势警力,强化执勤执法,落实整治措施,全力组织开展了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7 月,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成立后,开始对中心城区实施常态化专业管理。在总结综合整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直属大队着力推行警区责任制和警长责任制,以责任制推动路面勤务的落实,充分调动一线警区和警组的主观能动性,由警组根据路面通行情况,采

取机动灵活的勤务模式,具体组织路面勤务,最大限度地实现路面管控要求。三是在市人民政府2012年第4次常务会议上通过了保山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安排议题,确立了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安排建设维护资金,解决了经济欠发达地区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建设滞后的老大难问题。四是在云南省高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下,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了《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优化组织方案》。在2011年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中投入547万元设施建设经费的基础上,又投资1300余万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落实交通组织优化措施。先后完成了14个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18个新增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10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升级改造、40个路段视频监控点位建设、2000多米中央隔离设施设置和近10万米标线划设等项目建设。其中,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联网运行后,保山中心城区成为了全省首个实现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的城市。

(三)强化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全市62个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成立后,使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等工作有了实实在在的推手,农村道路的秩序管理、非死亡事故处理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了专职民警和交通协管员来抓,交通管理的触角延伸到村村寨寨,极大充实和完善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一方面,深化“丘北经验”的推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进程。在履职过程中,绝大多数派出所所长兼任副乡镇长的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当好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谋助手,继续推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隐患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出行不安全的问题;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辖区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属地化管理,并提供执法告知服务,逐一排查农村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落实“一盯一”、“一帮一”监管措施;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以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校为载体,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另一方面,全面对农村道路实施常态化管理,积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勤务跟着警情走”的原则,针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及事故发生的特点,各派出所交警中队普遍建立了街天集市巡查制,以农村集市、民俗节庆场所和乡镇公路出入口、出村口为重点路段,以农村赶集日、节庆日和婚丧嫁娶日为重点时段,加大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

(四)构筑了重点公路管控平台。在完成原道路交警中队名称和管辖调整后,基层交警大、中队收缩了管辖范围,对路面勤务进行了深度调整,集中力量对重点公路实施巡逻管控,加大巡逻频率和执法力度,围绕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管控,真正做到了“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重点时段和路段见警察”。同时,依托高速高等级公路科技管控设备,加强网络巡查管控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提高路面勤务效能,扭转了交警部门在管理国道、省道及重点公路中的被动局面,由鞭长莫及的虚,转变为可望可及的实。

(五)延伸和拓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服务。针对广大农村群众落户难、培训难和办证难等

问题,派出所交警中队成立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对道路交通安全服务项目进行了调整,以满足群众需求。首先,交通安全协会委托派出所交警中队接受群众学驾报名,根据需求采取服务上门措施,就近为群众提供学驾服务;其次,推行流动车管所预约服务制,由派出所交警中队根据需求与车辆管理部门预约,再由流动车管所深入乡镇提供车辆落户和车检人审服务。仅在前三季度,派出所交警中队就为农村群众提供学驾服务3万余人次,车辆落户服务3万余辆次,车检人审服务近2万人次,为群众减轻往返经济负担约700余万元。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的延伸和拓展,广大农村群众办理相关证照等事宜由长途奔走的苦,转变为近在眼前的乐。

三、强化管理、提升服务,创新体制显成效

经过一年多的运行,保山公安交通管理创新举措有力提升了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保山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明显好转。通过集中优势警力开展综合整治,重点解决乱停乱放、行车秩序混乱、交通拥堵等问题,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今年前三季度,保山中心城区交通事故报警2902起,同比下降2.28%;立案处理846起,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立案数下降59.29%、死亡人数下降83.33%、受伤人数下降29.38%,直接经济损失下降25.72%,基本实现了“秩序好,事故少,形象佳,党委、政府肯定,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农村地区安全管理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农村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的成立,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防控体系得以构建,管理力量得以增强,管控面得以扩大。今年一至三季度,派出所交警中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6339起,占全市交通违法现场查处总量的14.1%,大量路面隐患得以消除。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全市县乡村道路上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16起,死亡12人,受伤38人,与上一周期同比,事故次数减少16起、下降50%,死亡人数减少13人、下降52%,受伤人数减少9人、下降19.15%,实现了“三少三降”的目标。

(三)重点道路的见警率和管事率大幅提升,事故防控效果显著。体制调整后,国省道、二级以上道路及城区道路的警力得到集中,管控力度得以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大幅提升。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现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93716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近五倍,整个路面秩序明显好转,杜绝了国省道、重点旅游线路长时间堵车情况。全市共受理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77起,死亡52人,受伤98人,与上年同期同比,分别下降了2.53%、7.14%、2.97%,呈全面下降趋势,事故防控效果显著。

(四)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在全面强化管理的基础上,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派出所交警中队推行了一系列便民服务措施,就近就便为群众提供车驾管代办服务,交通违法异地处罚服务、交通事故预约处理等服务,依法行政,主动工作,积极为政府和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提升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12 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第 20 号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09〕143 号)及《云南省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建〔2010〕14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立项,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并由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标准化基础工作研究、专项研究或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活动。

第三条 项目立项至项目结题全过程,应遵循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一般采用申报评审制方式立项。

第五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按照全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的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提出年度项目征集计划建议,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对外发布次年项目征集指南。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有明确的推广应用前景;

(二)有利于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三)有利于完善产业体系建设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升重点优势产业、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四)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节能降耗减排、合理利用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有利于提高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护人体健康、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六)有利于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省对外贸易;

(七)有利于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提高公共管理效率。

第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比较扎实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以及相关工作的业绩,具备完成基础研究项目或《云南省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实施指南》规定工作内容的相关条件;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和开展项目研究的组织保障措施,以及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专业技术人才、项目资金配套能力和相关研究条件,并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八条 申请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附件1);

(二)注册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验明原件);

(三)其他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验明原件)。

第九条 项目申请直接向省质监局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

(一)省质监局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筛选,提出推荐项目建议;

(二)省质监局负责召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咨询、论证、评审等方式进行项目终审,拟定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省质监局负责提出具体的项目资助资金预算计划,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正式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通过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省质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附件2),并进行项目启动培训。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合同书甲方为省质监局(下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下同)。

(一)甲方的职责是:

1.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金额和项目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2.全过程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3.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乙方的职责是:

1.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时限组织和推动项目实施;

2.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和配套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3.按甲方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和乙方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填报甲方制发的有关调查表和统计表。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由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经乙方主管部门同意,报甲方核准后,甲、乙双方就经甲方核准的变更事项,签订

项目合同书补充文件,作为项目继续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在项目进行中期,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执行合同的情况开展检查评估。中期评估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的重大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乙方应于合同书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限之前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原则上申请延期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予以终止: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无法继续执行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

(二)由于乙方组织管理和保障不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乙方将标准化专项经费挪做他用,经查实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当就已开展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结余的或被挪用的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完全没有工作痕迹的项目,乙方须将已拨付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

第四章 项目验收评审及问效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乙方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的1个月内,将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甲方申

请验收。

第十九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3);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文字及PPT汇报稿等);

(三)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附件4);

(四)项目成果等相关附件(即: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预期成果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三)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四)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等;

(五)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和评审工作由甲方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材料经甲方统一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二)甲方根据项目内容,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5~9位专家(单数),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

(三)验收流程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情况汇报、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质询、项目成果的痕迹资料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水平评估、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和评审意见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申请验收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予组织验收: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没有完

成；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备；

(三)擅自变动项目合同书内容；

(四)超过项目合同书原定完成时限3个月以上,且事先未作延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二)、(三)、(四)项所规定的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此后2年内不得承担省标准化研究项目。

第二十四条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于验收完成后30日内将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的有关项目成果全套材料报备材料(含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3份)报送省质监局,装订要求见附件7。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建立项目纸质和电子台账,以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甲方应及时将已验收(或终止)项目相关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整理归档(电子文档刻盘保存两份),并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项目文档包括:

(一)项目合同书;

(二)项目验收申请书和经费决算报告;

(三)项目合同书规定完成的输出成果;

(四)项目验收证书、评审证书(附件5、附件6,没有评审证书可不附)。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社会参与度。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业绩记录和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评审专家和委托机构、项目主要

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构等进行业绩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将其信息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成果,省质监局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同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促进项目研究形成标准的推广实施,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及标准维护更新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略)
2.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合同书(略)
3.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略)
4.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经费决算书(略)
5.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验收证书(略)
6.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评审证书(略)
7. 项目验收报备材料装订顺序及排版要求(略)